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戚明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董兆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周洁宇

公司负责人戚明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兆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洁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7,954,145.98	3,185,363,501.13	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065,165,740.87	1,960,365,113.68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95	11.386	5.3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311,349.65		247.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35		247.9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561,986.22	98,561,986.22	8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2	0.572	8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3	0.573	88.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2	0.572	8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90	增加2.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90	增加2.0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2,09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25.88
合计	-120,379.12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21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2,269,340	人民币普通股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46,0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57,5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5,649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2,858,413	人民币普通股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841,8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0,2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475,7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279,2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243,91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51.30%，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上半年是旺季，销售增加，应收票据相应增加。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7.35%，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上半年是旺季，销售增加，应收账款项相应增加。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78.02%，主要是子公司优嘉公司所预付的土地款。

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9.48%，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采购量增加，相应增加了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28.01%，主要是上半年是销售旺季，客户提货致预收款项下降。

应交税费(借方)期末比期初下降81.46%，主要是报告期实现较好的利润，应缴纳的所得税费用冲减了应交税费借方余额。

营业收入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0.96%，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草甘膦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13.50万元，主要是由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征收政策的变化，减少了计征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6.65%，主要是研发费用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49.23万元，主要是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88.95%，主要是报告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9%，相应增加应缴纳的所得税费用。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2013年1-6月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将增长5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草甘膦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3.5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2，166，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3.4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总额为58，536，460.06元，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6%。该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戚明珠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姓名	王广林
公司总裁姓名	尹自波
公司财务总监姓名	周春宁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姓名	周芳

公司董事长王广林、总裁尹自波、财务总监周春宁及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周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67,039,125.14	7,697,836,295.89	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736,389,557.43	3,802,425,866.72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1	7.95	-1.7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399,465.19		1,28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633.3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919,736.75	-65,919,736.75	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5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5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5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75	增加0.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79	增加0.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70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4,587.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872.83
所得税影响额	-508,84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0,639.68
合计	1,728,687.4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8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之星10号	4,416,662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97,95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52,621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28,768	人民币普通股
方萍嫦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89,6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88,0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65,554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芳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265,862,775.61	436,427,747.23	-39.08	到期解付及支付材料款
预付款项	165,496,969.22	94,467,881.78	75.19	主要是各公司预付大宗原燃材料所致
应付票据	67,937,000.00	7,757,000.00	775.82	中材甘肃本年新增应付承兑票据业务
预收款项	177,990,667.89	43,339,797.12	310.72	主要是1季度预收水泥货款
应付利息	32,126,855.96	19,856,722.83	61.79	主要是应付中期票据利息增加
长期应付款	5,102,588.21	2,909,886.76	75.35	中建混凝土支付融资租赁车款增加

2.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62,332,376.94	268,983,922.63	34.70	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9,562.66	70,698.71	2,784.87	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8,239,175.23	23,447,190.26	63.09	新增子公司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41,196,230.24	29,563,176.35	39.35	新增子公司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同时去年同期获得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冲回当期管理费用，报告期正常发生
资产减值损失	1,059,145.97	-2,665,326.17	-139.74	去年同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下降冲回多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正常计提
营业外收入	3,634,388.47	17,226,510.86	-78.9	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及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99,465.19	15,147,346.01	1289.0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0,843.44	-69,438,012.12	8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38,460.24	-38,021,720.84	-161.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宁夏建材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帐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给第三方	到期日2014年12月20日	是	是
	其他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赛马实业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保证赛马实业资产独立、完整，保证赛马实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赛马实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赛马实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无明确到期日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若在补偿测算期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宁夏胜利硅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中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所持宁夏建材股份对宁夏建材进行补偿，若经宁夏建材股东大会通过，宁夏建材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宁夏建材回购股份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补偿的全部股份全部赠送给中材股份外的其他股东。	补偿测算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出现时起至补偿的股份被回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于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将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无明确到期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督促中材股份继续履行于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将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无明确到期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两除公司水泥业务最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干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国资部门沟通，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国资部门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到期日2015年9月7日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赛马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与赛马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赛马实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明确到期日	否	是
	其他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之前未披露的建材集团因存在或有负债，遗漏或隐瞒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给赛马实业造成损失的，自损失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以确保上市公司赛马实业不因此承担不合理的风险。	损失确定/政府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

（二）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三）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五）发行方式：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七）承销机构：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八）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以下事项：

1、确定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视情况确定是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次短期融资券及申请注册的具体时间。

2、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主承销商和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宜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二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3-01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

（二）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三）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五）发行方式：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七）承销机构：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八）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以下事项：

1、确定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视情况确定是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次短期融资券及申请注册的具体时间。

2、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主承销商和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宜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二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3-01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9: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 2013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众股股东持股票帐户、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5月12日之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五）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本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951-2085256

0951-2052215

传　真：0951-2085256

邮　编：750021

（三）联系人：武雄　林风萍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孙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王化冰、总会计师张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计划财务部经理王小蕾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02,942,326.00	31,286,105,856.00	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8,053,874,211.00	17,617,720,213.00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2	3.662	2.4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33,790.00		-95.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		-96.0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153,998.00	436,153,998.00	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091	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090	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091	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45	增加0.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42	增加0.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8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2,500	投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2,269	
所得税影响额	-1,072,646	
合计	4,970,43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97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978,509,605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45,730,70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7,15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4,3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4,583,421	人民币普通股
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东方雨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5,552	人民币普通股
王清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惠万全单一资金信托	2,925,14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健杰	2,8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注释
	合并	合并	金额	%	
预付款项	56,970,034	7,630,836	49,339,198	647%	(1)
应付票据	25,700,000	10,900,000	14,800,000	136%	(2)
应付职工薪酬	4,573,697	6,918,561	-2,344,864	-34%	(3)
应付利息	57,414,746	42,685,495	14,729,251	35%	(4)
其他应付款	773,549,968	1,229,182,486	-455,632,518	-37%	(5)
长期借款	2,533,131,247	1,857,977,401	675,153,846	36%	(6)
少数股东权益	1,290,986,217	650,040,635	640,945,582	99%	(7)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注释
	合并	合并	金额	%	
销售费用	1,316,145	367	1,315,778	358523%	(8)
资产减值损失	-	190,340	-190,340	-100%	(9)
投资收益	125,941,462	1,135,001	124,806,461	10996%	(10)
营业外支出	124,204	282,041	-157,837	-56%	(11)
少数股东损益	-11,954,419	-6,930,267	-5,024,152	72%	(12)

合并财务报表中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的项目的说明

(1)	预付款项	主要因年初各工程开工，支付预付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主要因子公司使用票据支付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因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4)	应付利息	主要因增加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主要因青岛华景公司将杭州绿华公司往来款转为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6)	长期借款	主要因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7)	少数股东权益	主要因少数股东追加投资所致
(8)	销售费用	主要因子公司增加销售费用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	主要因子公司本期未产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10)	投资收益	主要因出售中信万通股权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	主要因子公司潍莱公司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12)	少数股东损益	主要因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获得通过，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山东高速集团所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山东高速集团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48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2012-07-06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07-06		
	盈利预测及补偿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山东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3年(含本次发行实施当年，即2011—2013年)内对应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其评估报告测算的该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187,966.92万元，山东高速集团将就其差额以现金方式对山东高速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的除外。山东高速集团将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山东高速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就具体补偿数额向山东高速支付现金。(2)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3年（含本次发行实施当年，即2011-2013年）内对应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其评估报告测算的该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1,440.45万元，山东高速集团将就其差额部分的51%对山东高速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的除外。山东高速集团将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山东高速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就具体补偿数额向山东高速支付现金。(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在2014年至2018年内对应的每年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其评估报告测算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数额，则山东高速集团就其差额部分的51%对山东高速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的除外。山东高速集团将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在山东高速当年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支付。			
	解决同业竞争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高速公路、桥梁收费业务。(1)山东高速集团确定山东高速未来将作为集团高速公路、桥梁优质资产的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2) 山东高速集团已制定高速公路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规划，在国家法律法规不出现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未来3-5年内，将旗下已建成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路桥资产，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分阶段分步骤持续注入山东高速。(3)山东高速集团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公路、桥梁投资、建设与运营业务，考虑山东高速集团承接社会公益性职能，若该等业务机会系由有权力的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项目除外，如山东高速认为山东高速集团从事该等业务将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则山东高速集团将努力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放弃该等业务机会。2、房地产业务。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山东高速审慎从事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在未来3-5年内，山东高速集团将推动下属房地产业务整合，在合法合规、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将相关房地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以上市公司控股的单一平台运营。			
	解决关联交易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量避免山东高速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山东高速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山东高速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山东高速《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